

附件 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填报时间: 2025 年 02 月 18 日

一、 基本概况：

（一）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部门主要职能

在区委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协调、指导全区的社会工作，调查掌握社会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各有关职能部门参与社会治理，研究制定和推进社会治理措施，并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根据自治区、市及社会工作的总体规划和部署制定本区的工作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

组织推动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探索政法工作改革的新路子；指导政法队伍建设，研究和落实加强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区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选拔、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协助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政法部门干部违法违纪的案件。

2.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4 个中心，分别是：流动人口与出租房屋管理中心、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另外 2 个中心因涉密不予公开。

单位机关行政编制 18 名，事业编制 22 人。实有人数 40 人，其中：在职人员 40 人。

（二）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2024 年高新区政法委制定并实施政法队伍教育培训计划，提升政法干警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肃查处政法队伍中的违法违纪行为，树立政法队伍良好形象。协调解决政法机关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政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创造良好条件。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1）维护国家安全。密切关注国内外安全形势，建立健全情报信息收集与分析机制，及时掌握影响国家安全的各类风险隐患。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部位、重点人群的管控，预防和打击各类渗透破坏活动，确保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2）推进法治建设。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动政法机关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加强对执法司法活动的监督，规范执法司法行为，提高执法司法公信力。

（3）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制定并实施政法队伍教育培训计划，提升政法干警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肃查处政法队伍中的违法违纪行为，树立政法队伍良好形象。

(4)深化社会治理创新。完善防控体系,提高防控能力。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及时化解各类社会矛盾。

(5)优化政法工作环境。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培训2次,以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开展监督检查工作12次;全年监管16个街道及5个乡镇,确保辖区正常,积极指导辖区平安建设工作,相关工作完成率达到100%。全年不断加强绩效监控,实现跟踪管理。

(三) 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在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方面,我单位2024年部门单位整体年初预算数为2910.39万元,预算数(调整后)为2910.39万元,执行数为2910.3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其中:财政资金预算部分年初预算数为711.48万元,全年预算数为3402.62万元(财政资金预算部分纳入了上级拨入本单位基本户的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8.90万元和财政资金预算部分偿还以前年度项目费483.34万元,由于采用全口径统计原则,上述预算虽未体现在部门单位整体预算中,但纳入预算管理范畴,因此全年预算数、决算数高于部门单位整体预算金额),决算数为3393.73万元。资金严格按预算用途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且决算数据完整涵盖于部门单位整体预算数值内,完整反映了预算执行全貌。本文分析数据以单位2024年部门单位整体数据为准,围绕部门单位整体年初预算安排、预算调整、全年预算执行及财政资金收支等维度,结合预算调整率、预算执行率等指标展开详细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1.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我单位年初批复预算数为 2910.39 万元，其中：上级资金安排年初预算数为 10.68 万元，本级资金安排年初预算数为 2899.71 万元，其他资金安排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我单位在预算安排过程中，遵循以下原则：一是量入为出，收支平衡；二是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三是勤俭节约，注重绩效。预算安排的目标是确保单位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预算效益最大化。

人员经费安排：人员经费是单位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于保障员工的工资、津贴等福利支出。在预算安排中，单位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标准，合理测算并安排人员经费，确保员工的基本权益得到保障。

公用经费安排：主要用于部门的日常运转和办公需求，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在预算安排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和往年支出情况，合理分配公用经费，确保部门正常运转和工作的顺利开展。

项目经费安排：项目经费是用于支持我单位特定项目和业务发展的资

金。在预算安排中，单位根据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结合项目规模和实施周期，合理安排项目经费，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目标的达成。

2.预算调整情况

我单位年初批复预算数 2910.39 万元，年中调增数 0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2910.39 万元，预算调整率 0%。

预算调整的效果和影响是评估调整是否成功的重要依据。通过调整提高了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支持了单位的发展。预算的调整有助于实现单位的业务目标和战略规划。保障业务目标实现。

3.全年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数为 2910.39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资金 2910.3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部门单位在预算安排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计划进行资金分配和使用，加强预算管理和监督，确保预算资金按照预算规定执行，注重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预算资金得到了合理有效的利用。同时，我单位还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调整和改进，确保预算安排得到有效执行和落实。

4.资金使用主要内容及范围

我单位 2024 年全年预算支出金额共 2910.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664.5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社保支出、保障单位日常水电费和办公费支出等；项目支出 2245.89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以前年度拖欠项目款及消化 2023 年度临时指标挂账等项目。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和使用情况

2024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总额 664.5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49.86 万元，公用经费 14.64 万元。实际支出 664.50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基本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人员工资由编办、人社局、社保局、医保局、住房公积金管理办公室及财政局等部门逐个审核，按月申报及发放。基本公用经费用于支付办公室日常的邮电费、办公用品、办公耗材款等。

（二）项目管理和使用情况

1.项目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单位从预算收支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健全和完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坚定实施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项目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等健全完整的各项管理制度，有效保障了我单位高效的履行工作职能，较好的促进事业发展。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预算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确保我单位预算资金规范运行。

2.项目使用情况

2024 年本单位共有 4 个项目，项目总金额为 2245.89 万元，执行金额为 2245.89 万元。其中：

（1）本级财力项目

本级财力共计 4 个项目，预算金额为 2245.89 万元，执行金额 2245.8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补助项目、监控前端设备供电保障服务费、偿还

以前年度项目费、机房租赁等项目支出。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工作人员权益；保障了前端智能设备的正常使用；偿还以前年度余款，加强了与企业的合作；保障了监控设备等的正常存储。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我单位 2024 年全年预算金额为 2910.39 万元，执行金额为 2910.39 万元，执行率为 100%，得 10 分。

目标达成是衡量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履职效能的重要标准。部门单位应明确工作目标，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通过对目标达成情况的分析，可以评估单位在整体支出履职方面的实际效果。

（一）指标一：

开展法治宣传工作：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2 次，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1 次，本次评价完成值为 2 次，完成率为 100%。根据法治宣传小结、年终工作总结等资料，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为 2 次，达到预期效益。通过法治宣传任务，提升公民法律意识，提高社会法治水平，保障公民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权重分值为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

（二）指标二：

开展监督检查工作：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2 次，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5 次，本次评价完成值为 12 次，完成率为 100%。根据监督检查月报，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为 12 次，达到预期效益。通过监督检查任务，提升工作执行效能，提高规范管理程度，保障目标任务达成，促进问题整改与长效治理。权重分值为 23 分，自评得分 23 分。

（三）指标三：

全年监管街办数量：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7 个，年中监管实际完成值为 17 个，本次评价完成值为 16 个，完成率为 94.12%。根据年终工作总结，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为 16 个，未达到预期效益，偏差原因：机场街道合并到迎宾路街道，减少一个街道，因此，年终监控完成值高于本次完成值。改进措施：合理安排制定下年度目标。通过监管街办任务，提升街办工作执行效能，提高街办规范管理程度，保障街办目标任务达成，促进街办问题整改与长效治理。权重分值为 15 分，自评得分 14.12 分。

（四）指标四：

全年监管乡镇数量：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5 个，年中监管实际完成值为 5 个，本次评价完成值为 5 个，完成率为 100%。根据年终工作总结，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为 5 个，达到预期效益。通过监管乡镇任务，提升乡镇工作执行效能，提高乡镇规范管理程度，保障乡镇

目标任务达成，促进乡镇问题整改与长效治理。权重分值为 12 分，自评得分 12 分。

（五）指标五：

指导辖区平安建设工作完成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0%，本次评价完成值为 95%，完成率为 100%。根据年终工作总结，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为 95%，达到预期效益。通过指导辖区平安建设任务，提升辖区各单位工作执行效能，提高辖区各单位规范管理程度，保障辖区各单位目标任务达成，促进辖区各单位长效治理。权重分值为 22 分，自评得分 22 分。

四、评价结论：

本评价报告旨在全面、客观地分析部门单位在评价期内的整体支出及履职情况，围绕部门单位的预算编制、执行与履职效能等方面展开。通过数据的收集、整理与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最终形成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综合评价结果。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9.12 分，评价结果为“优”。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基层治理深度不足。部分基层矛盾化解工作浮于表面，一些复杂邻里纠纷等未能从根源上解决，导致反复投诉上访。

2.法治宣传方式单一。多以发放宣传单页、张贴海报为主，群众参与度低，宣传内容未充分结合本地实际案例和群众关注热点，难以引起共鸣，导致群众对政法工作知晓度和满意度不高。

3.部门整体绩效预期目标值完成不理想。绩效管理经验不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可衡量性、相关性还需进一步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还需完善，预算编制管理水平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二）原因分析

1、基层工作人员缺乏处理复杂矛盾纠纷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如心理学、社会学等方面的知识，难以从根源上找到矛盾产生的深层次原因。同时，基层工作繁杂，工作人员精力有限，可能没有足够时间和精力深入调查处理每一个矛盾纠纷。

2、开展多样化法治宣传活动需要一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支持。由于资源有限，无法组织开展如法治文艺演出、法律知识竞赛等更具吸引力的活动。同时，缺乏专业的宣传策划和新媒体运营人才，难以制作出高质量、贴合群众需求的宣传内容。

3、部门绩效管理缺乏成熟的管理经验和模式，同时，对工作人员在绩效管理方面的培训不够，导致工作人员对绩效管理的流程、方式等掌

握不够熟练，影响了绩效管理工作的落实。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改进措施

- 1.强化基层治理。加大对基层治理的资源投入，建立基层矛盾溯源治理机制，组织专业团队深入调查复杂问题，联合多部门指定长效解决方案。
- 2.创新宣传方式。组建新媒体宣传团队，利用短视频、直播等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深入基层开展调研，结合本地热点案例制作宣传内容，提高群众参与度。
- 3.加大绩效工作力度，强化绩效理念。完善绩效指标，提高整体绩效目标质量。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有效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

（二）建议

- 1.继续强化作风建设，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四风”问题。强化社会治理水平，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构建市域社会治理新格局，防范化解矛盾纠纷。强化党建引领作用，坚持推行“党建+”模式，把提升组织力作为核心，进一步打造特色党建品牌，以点带面推动辖区党建工作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 2.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明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要求，分类别建立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预算绩效指标体系，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绩。加强绩效业务学习及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优化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

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有效推动我单位下一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通过强化专业培训、学习考察、业务交流等措施，帮助和促进本单位现有人员提高绩效管理业务水平、实际工作能力。强化预算绩效执行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预算执行监督管理，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